速度:閱讀>宣講>抄寫

所以上課時,交互使用各種學習形態,並在課堂完成所有學習,不必下課再花時間重聽錄音

- 1. 師長宣講
- 2. 學牛閱讀
- 3. 寫習題
- 4. 問題討論

每堂課帶筆記本、作筆記:

上課前:

看目錄、大綱

寫下:想學到什麼?先寫出可能的問題?

上課中:

寫下老師的重點、聯想的大綱圖(心智圖)、有什麼問題?

下課後:

作:自己統整的思想的大綱圖(心智圖)、大綱重點、科文、有什麼問題?

戒→直接幫助→定→助成→慧→目標→涅槃

持戒應該:念頭到任何一種所緣境,就能連想到戒律,無論

一時間

|空間

|-輕重

├人種

└男女…

夢中也要憶知自己是比丘, 也能持戒

小乘戒律:以「人」類的角度來看事物、事情、犯戒…

不用「大權示現」「佛菩薩化身」…來衡量事情、犯戒與否…

菩薩戒:也只是以戒體不滅,來判所殺的眾生是否為菩薩…

律師的著述→取自律藏原文→歸納分門別類的說明→整合成為行持的方法→提出問題→考證散落在律 藏的散文→解答疑惑→會通經部與大小乘→形成宗義以教學

```
┌1. 受戒→戒體
```

二種戒法

└2. 隨戒→戒行

「持→如:不殺生 止-| └犯 「持→如:誦戒儀式 作-| └犯

> 「戒法→聖人制教名法」 「北傳四種角度解釋戒律+戒體→納法成業名體」」 「戒行→依戒體生起護持」」 「戒相→戒行表現出來有威儀

何謂戒律一

| 「特相→正持身業,保持善法 | 南傳四種角度解釋戒律十作用→推毀諸惡戒,具足諸善德 | -現起→身淨、語淨、意淨 | 上折因→慚、愧

《戒律書晶\三大部\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_厂戒法 世尊制教———— 宗

─戒體 納法成業領納在心─體

戒一

|一戒行 依體起護———持毀得失

L戒相 為行有儀———篇聚

《清淨道論》的戒品:

二法:

- 1. (作持、止持)
 - 1. 世尊說「此事應作」!這樣制定給與照行的學處,便是「作持」(戒);
 - 2. 又說「此事不應作」!那樣禁止不作的便是「止持」(戒)。
- 2. (愛依、見依)。
 - 1. 如說:「由於此戒,我將生天或生於某天」,為了成就這種目的而持戒的名為「愛依止」;
 - 2. 如果他想「依此戒而得淨」,具此(以此為)淨之見而持戒的為「見依止」。
 - 3. 其次出世間戒及可作出世間的因緣的世風戒為「不依止」。
- 3. (時限、終身)於第五種二法中,
 - 1. 限定一段時間受持的為「時限(戒,五戒八戒)、
 - 2. 盡其生命受持的為「終身(戒,出家戒)」
- 4. (有限制、無限制)於第六種二法中,
 - 1. 有利養、名譽、親戚、肢體、生命的條件限制的,名為「有限制(戒)」;
 - 2. 相反的為「無限制(戒)」

三法:

- 1. (下、中、上)
 - 1. 為求
 - 1. 名譽而受持的為下;
 - 2. 為求福果而受持的為中;
 - 3. 但依「此是應作」的聖性而受持的為上。
 - 2. 或想
 - 1. 「我是具戒者,其他的比丘都是惡戒者、惡法者」,有這種自舉輕他的染污者為下;
 - 2. 無此染污者為中:
 - 3. 出世間戒為上。
 - 3. 或者
 - 1. 以愛為出發點,為求生命享受而持戒者為下;
 - 2. 為求自己解脫而持戒者為中;
 - 3. 為求一切眾生解脫而受持的波羅蜜戒為上。這是下中上三種。
- 2. (我增上、世間增上、法增上)於第二種三法中:
 - 1. 為求棄捨自己不適當的,為自尊自重而受持的為「我增上」(戒)。
 - 2. 欲求避免世間的批評,欲為世間尊重及尊重世間而受持的為「世間增上」(戒)。
 - 3. 為求恭敬大法、為尊重法而受持的為「法增上(戒)」。這是我增上等三種。

- 3. (執取、不執取、安息)於第三種三法中:如前二種法中所說的依止,
 - 1. 因他以愛見而執取,故名「執取(戒)」,
 - 2. 若為良善凡夫之道的資糧,並與諸有學道相應的為「不執取(戒)」。
 - 3. 若與諸有學果及無學果相應的為「安息(戒)」。這是執取等三種。
- 4. (清淨、不清淨、有疑)於第四種三法中:
 - 1. 諸戒完具不犯罪者,或犯了罪而更懺悔者為「清淨(戒)」。
 - 2. 犯了罪不懺悔的為「不清淨(戒)」。
 - 3. 對於犯罪的事物(對像),犯的那種罪,是否有犯罪的行為而生疑惑者的戒為「有疑戒」。
- 5. 是故諸瑜伽者(修行者)應該
 - 1. 淨化其不清淨的戒,
 - 2. 不對有疑惑的事物而采取行動,
 - 3. 並應除其疑惑。這樣他將得到安樂。這是清淨等三種。

四法:

- 1. (退分、住分、勝分、抉擇分)第一種四法:
 - 1. 親近惡戒者不與持戒的為友,無知者不見犯事的過咎,充滿邪思惟,諸根不防護,此人必然 生起「退分戒」。
 - 2. 悅於此世有戒的成就,對於業處(定境)無意而精勤,以戒自滿,更不向上而努力,這是比丘的「住分戒」成就。
 - 3. 圓滿了戒,更加為定而努力,這是比丘的「勝分戒」成就。
 - 4. 不以戒滿足,更為厭離而努力,這是比丘「抉擇分戒」的成就
- 2. (自然、慣行、法性、宿因)
 - 1. 如北俱盧洲的人們自然而然不會違犯的為「自然戒」。
 - 2. 種族、地方、宗教等各自規定其奉持的條例為「慣行戒」。
 - 3. 「阿難,自從菩薩入母胎之後,那菩薩的母親,對於男子便不起愛慾之念,是為法性」, 這樣說菩薩母親的戒為「法性戒」。
 - 4. 其次如大迦葉等清淨有情及菩薩在世世生生的戒為「宿因戒」。這是自然等四種。
- 3. (第四種四法的說明)
 - 1. 別解脫律儀、
 - 2. 根律儀、
 - 3. 活命遍淨、
 - 4. 資具依止

佛陀略教誡的教導,很簡單,但也足夠證果:

《戒律書畾\律藏\四分律》:「爾時彼世尊知諸弟子疲厭心故但作如是教。

- **-1**. 是事應念是不應念。
- ├2. 是應思惟是不應思惟。
- ├3. 是應斷,
- └4. 是應具足住。 ↓

┌古代→背全部律藏→持律者

通達戒律

└現代→有系統、清楚的理解→隨時可查到答案

一般人是在乎-戒律?→法律

L有人管?→警察

《十觀宗派源流》

- □1. 凡夫:身體是我、生老病死都是我
- ├2. 外道:常、一、自主之我:認為這是解脫
- ├3. 犢子部:不可說、獨立實體、自主之我:破上二種我

什麼是我一

┌**有**部: -

├4. 相同**├**經部: -

└中觀自續派:┘

└5. 中觀應成派:唯名言假立之我:破上四種我

工具軟體:

- 1. 安卓手機辭典
 - 1. dictdata
 - 2. colordict 4.4.1.apk
- 2. 佛學資料庫(第三版,網站用,可流通 Accelon3
- 3.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CBReader
- 4. 佛教律學彙集.chm

參閱 YouTube:學思達互動教學、Did you know

訓練學生的能力:

- 1. 自學
- 2. 自動找資料找答案
- 3. 分析、比對資料
- 4. 適應新科技、新工具,如:手機、網路、AI:那些是 AI 處理過的資訊…

才是未來的能力

※正文補充講義:

p4 vs p181

一比丘戒

上比丘尼戒

果清長老介紹的課程+隨機羯磨

-在家備覽宗體篇

- 梵網菩薩戒

└瑜伽菩薩戒

p8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大正 12p1110c)

p9

要約的期誓,發起這種偉大的誓願,

__誓斷一切惡,無惡不斷

上品心十誓修一切善,無善不修

L誓度一切眾生,無一眾生不度

p11

□上持→戒本作為大科,

止作二持一

└作持→隨機羯磨作為大綱領

「《大乘寶雲經》:「威儀庠序諸根不動。慎無於放逸。視地七尺低頭」(大正 16p267c)

是看前面七尺地上

└《善見律毘婆沙》:「王見泥瞿陀沙彌於殿前過,威儀具足視地七尺而行」(大正

24p680c)

我:37 道品,參閱《清淨道論》,並配合緬甸的各派禪修法,才能清楚體會

p24

阿難尊者為大眾講講法,說到這個精進覺支,佛陀就趕快起

來,阿難呀,講到精進覺支嗎?趕快坐正起來了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說是語已。佛即起坐。正念思惟端身而住。」(大正 24p392a) 《雜阿含經》:「佛告阿難。唯精進。修習多修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是語已。正坐端身繫念」 (大正 2p195c)

p28

[一、下口食], 謂種植田園, 合和湯藥, 以求衣食, 而自活命, 是名下口食也。

四邪十〔二、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術數之學,以求衣食,而自活命,是名仰口食也。

├〔三、方□食〕, 謂曲媚豪勢, 通使四方, 巧言多求, 以自活命, 是名方□食也。

□「四、維□食」、維即四維也。謂學種種咒術、卜算吉凶、以求衣食、而自活命、是名維□食也。

- ~一、詐現異相,於世俗之人詐現奇特之相,以求利養者。
- 上二、自說功能,說自己功德,以求利養者。
- 五邪十三、占相吉凶,學占卜而說人之吉凶以求利養者。
 - |-四、高聲現威,大言莊語而現威勢,以求利養者。
 - └五、說所得利以動人心,於彼得利,則於此稱說之,於此得利,則於彼稱說之,以求利養者。

p33

《善見律毘婆沙》:「智慧人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大正 24p754b)

《法句譬喻經》:「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大正 4p578a)

p36

《善見律毘婆沙》:「,應打揵鎚,若無揵鎚,下至三拍手,然後取食無罪,若不如是食,犯盜」(大正 24p741b)

p37

《雜寶藏經》:「(九一)羅漢祇夜多驅惡龍入海緣昔有尊者阿羅漢。字祇夜多。佛時去世。七百年後。 出罽賓國。時罽賓國。有一惡龍王。名阿利那。數作災害…時有二千阿羅漢。各盡神力。驅遣此龍…不 能使動。時尊者祇夜多。最後往至到龍池所。三彈指言。龍汝今出去。不得此住。龍即出去。不敢停住」 (大正 4p483a)

p57

《佛學辭典 V5.33\《唯識名詞白話新解》民國_于凌波》「九十六種外道」:九十六種外道佛陀住世前後,印度出現許多反婆羅門的沙門集團,後來佛教稱之為外道,又稱為九十六種異道。九十六種之說,諸經論有不同異說,一般說法,認為

- ┌1. 富蘭那迦葉、
- ├2. 末伽梨拘賒梨子、
- 六師外道十3. 刪闍夜毘羅胝子、
 - -4.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 ├5. 迦羅鳩馱迦旃延、
 - └6. 尼犍陀若提子

等六師,各有十五弟子,合六師總計為九十六人,故稱為九十六種外道。

p63

《帕奧禪師\無上的佈施\佛陀進一步解釋這四種佈施的淨化:》:「所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

```
p65
  ┌一·布施攝。饒益眾生故。
四攝十二・愛語攝。方便開導故。
  ├三·利行攝。以利它行故。
  L四·同事攝。作業同它故
p107 vs p202
     「化教→經、論→在家眾→有做有功德,不做無功德而已,不一定要做
化制二教-
     └制教→律藏→出家眾→一定要做,不做即犯
p118
              ┌1. 本淨→受戒以來都無犯
       ┌以懺悔來講-
              └2. 懺淨→犯了都懺悔
戒律中的清淨一
       └以戒條來講→不犯上二篇罪→如:作三師七證、共同羯磨的比丘資格
p122
《戒疏》一二云:「
     _一、田宅園林,
     ├二、種植生種,
     上三、貯積穀帛,
八不淨物十四、畜養人僕,
     上五、養畜禽獸,
     ├六、錢寶貴物,
     一七、氈褥重財,
     └八、佛不開物,如女人、器杖(兵器刀槍)之屬。
《戒律書畾\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盛辨八不淨物,名通經論」
     <sub>-</sub>一是田宅,
     |二種植園林,
     -三畜積鹽粟,
八不淨物十四畜奴婢,
     -五養群畜,
     上六貯金銀錢,
     --七為金銀鏤床錦褥氍毹,
     └八銅鐵釜鑊(除十六枚器不犯。)
p163
       ┌大眾部→東方→大乘
部派分裂方向一
       上上座部→西方→一切有部
參閱印順導師著作
```

多阅印顺导即者作 《纪·克》·///

《印度之佛教》:「上座系末派之分」(Y33p111)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十八部」(Y37p330)

```
p181
我:大小乘,先分開學習,以後再交互參照
                - 万.戒
                -八關齋戒
                上沙彌十戒
          □小乘:+沙彌尼+戒
我們让傳比丘應學
                上式叉摩那十戒加上六法
                |-比丘戒
               上比丘尼戒
                   「優婆塞戒經→6 重 28 輕
          └大乘:菩薩戒+梵網經→10 重 48 輕
                   ├瑜伽菩薩戒→4 重 43 輕
                   └地持菩薩戒→4 重 41 輕
p202 vs p107
大乘─制教→僧俗七眾戒法
   └仕教→其餘一切經論
            一在家人有
   -因果罪→性罪-
            └出家人有
罪業一

    □ 在家人無!!

   └犯戒罪→遮罪┤
            └出家人有(指:制教、毘尼)
p203~224
  -實法宗→有宗→小乘論典→―作戒體→方便色(為體)、善性、戒善
                  └無作戒體→不可見不可對色當中的過去假色(為體)
 -二假名宗→空宗→一切諸法唯獨有假名,而沒有實法→┬作戒體→以色心(為體)
                                └無作戒體→非色非心(為體)
└三圓教宗→一佛乘、大乘→依於法華、涅槃→一作戒體→心色二法(為體)
                           └無作戒體→八識田中之善種子(為體)
p205
  -1. 作法捨
   -2. 命終捨
捨戒十3. 根生捨
   ├4. 惡見捨(斷善根捨)
   └5. 破戒捨
p206 vs p274
我:
             ┌納受在小→是轉識成智的開始
```

L可以共同參加比丘羯磨法事

└此業力→是逆生死流的開始

一確立比丘的身份

┌北傳戒體→業力-

└南傳戒體→概念法、俗諦-

戒體一

無作戒體: 異譯:無表、無作、無教、無礙

意業 ──有部→思心所為體

└經部→審慮思、決定思為體

語業 ──有部→言聲為體

└經部→發語思為體

身業──有部→形色為體

└經部→動身思為體

業力 一有部→大種所造色

└經部→思心所種子為體

思想→行為→表業(有所表示)→無表業(無所表示的業)(唯善惡二性)

意業 一身業 一善業→善身無表業

├悪業→惡身無表業

└無記業→無業

└語業 →善業→善語無表業

├惡業→惡語無表業

└無記業→無業

我:不懂戒體是什麼,也無妨,只要持戒向涅槃即可

我:

-第一剎那:「得」戒→只一剎那

└第二剎那:「成就」戒體→一直延續

我:阿毗達磨分析得很細,前一念與後一念,就不相同

「阿毗達磨:前一念→後一念(含以後所有的剎那)

阿毗達磨-南傳七論:道智→果智

└俱舍論:得→成就

p223

《戒律書品\四分律比丘尼戒本講記\序文》:「虚妄分別心能夠熏到眠伏不生起,這個就叫做伏煩惱」《戒律書品\四分律比丘尼戒本講記\序文》:「善種子的戒體,才是我們真正安身立命之處,所以是真正無上菩提的種子」

我:☆北傳律宗的實修法、北傳律宗的宗旨;南傳不作實修法,只作定慧的前方便,即基礎

□1. 修行法門,轉凡成聖

戒是一

└2. 波羅蜜,菩提資糧

我:納受戒體的觀想,律藏無!

依天台宗→觀想依正二報⋯→圓教的修法

考證可能出自:

- 1. 天台四明尊者
- 2. 天台智磐律師
- 二位都是宋朝人,同時代的人,所以不知出自那一位?

- 湛然大師:在第七正受…現在菩薩今學,汝等能持否?

菩薩戒得戒一

└明朝清朝的律師:在諸佛證明後

《中華佛學學報\漢傳「受戒法」之考察\釋惠敏》:「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大》 30,514c5~12) 此段羯磨文「湛然本」判為「正授戒」」

┌1. 毘尼→Vinaya→限出家

律的三種名稱十2. 尸羅→Sila→含出家、在家

└3. 波羅提木叉→pratimokua→限出家

《佛學辭典 V5.33\《佛學次第統編》明 楊卓》「五分法身」:

以五種之功德法而成身,謂之五分法身。

┌─、戒 身口意三業,離─切之過非,謂之戒法身。

├二、定 息慮靜緣,離一切之妄念,謂之定法身。

五分法身十三、慧 破惑證真,謂之慧法身。

|-四、解脫 正習俱斷,得盡智,謂之解脫法身。

L. 五、解脫知見。了了覺照,得無生智,謂之解脫知見法身。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五比丘

~一、憍陳如,

|二、額鞞,

佛最初所度之五個比丘。皆為佛之姻戚十三、跋提,

-四、十力迦葉,

└五、摩男俱利。

是為文句四之三之說,而諸經論諸家之義皆同。

一、陳如(又拘鄰),

├二、頞鞞(又濕鞞阿說示馬勝),

然列為十三、拔提(又摩訶男),

├四、十力迦葉,

└五、俱利太子。

_一、頞鞞,

├二、跋提,

又玄義釋籤六之二列為十三、俱利,

├四、釋摩男,

└五、十力迦葉。

是摩男於俱利為別人,一摩男為跋提之異名(文句),一摩男為陳如之異名。除陳如之名而以釋摩男之名加於第四,皆誤也。摩男為摩訶那摩之略,大名之義,拘利太子之尊稱也。是為釋氏,故亦云釋摩男。 非別人

p410

《佛學辭典 V5.33\《三藏法數》明 一如》「二罪」:

〔出圓覺經略疏鈔〕

- 〔一、性罪〕,性罪者,即殺、盜、婬、妄四種重戒,不待佛制,性是惡故,犯之,則有罪報也。
- 〔二、遮罪〕, 遮罪者, 即酒戒也, 謂佛制此酒戒, 意為遮止無犯, 守護餘戒, 使不故犯, 如有犯者, 則獲遮制之罪也。

p414 vs p202

┌1. 違理惡行

┌性罪┼2. 違佛廣制

罪業┤ └3. 能妨道業

└遮罪一1. 違佛廣制

└2. 能妨道業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所以不共住者」(大正 23p514a)

- □1. 為牛四部天龍鬼神信敬心故。若行惡之人與共同事。則無由信敬。
- 所以不共住者十2. 二以現佛法無私無愛無憎。若清淨者共住。不清淨者不共住。
 - ├3. 三者為止誹謗故。若與惡人同事。外道邪見及以世人咸生誹謗。當言佛法有何可貴。 不問善惡一切共事。
 - └4. 四者以持戒者得安樂住。增上善根故。破戒者生慚愧心。折伏惡心故。

p487

《大方等大集經》:「

佛言大王。有二種人堪持僧事守護僧物。何者為二。

- 1. 一者具八解脫阿羅漢人。
- 2. 二者須陀洹等三果學人」(大正 13p238c)

《大寶積經》:「

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眾事。

- 1. 何等二。
 - 1. 一者能淨持戒。
 - 2. 二者畏於後世喻如金剛。
- 2. 復有二種。何等二。
 - 1. 一者識知業報。
 - 2. 二者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 3. 復有二種。何等二。
 - 1. 一者阿羅漢。
 - 2. 二者能修八背捨者。

迦葉。如是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大正 11p643a)

└二者畏於後世喻如金剛。

二種比丘得營眾事十復有二種。何等二十一者識知業報。

└二者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阿羅漢。

└二者能修八背捨者。

《大寶積經》:「

- 1. 若常住僧物多。而招提僧有所須者。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欲。
 - 1. 若僧和合應以常住僧物分與招提僧。迦葉。
 - 2. 若如來塔或有所須。若欲敗壞者。
 - 1. 若常住僧物。若招提僧物多。
 - 2. 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欲。作如是言。是佛塔壞今有所須。此常住僧物招提僧物多。
- 3.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若僧不惜所得施物。若常住僧物。若招提僧物。我今持用修治 佛塔。
 - 1. 若僧和合。營事比丘應以僧物修治佛塔。
 - 2. 若僧不和合。營事比丘應餘勸化在家人輩。求索財物修治佛塔。迦葉。
- 2. 若佛物多者。
- 1. 營事比丘不得以佛物分與常住僧及招提僧。何以故。於此物中應生世尊想。佛所有物乃至一線。 皆是施主信心施佛。是故諸天世人於此物中生佛塔想而況寶物。
 - 2. 若於佛塔先以衣施。此衣於佛塔中。寧令風吹雨爛破盡。不應以此衣貿易寶物。何以故。
 - 1. 如來塔物無人能與作價者。
 - 2. 又佛無所須故。
- 3. 迦葉。有如是善淨營事人者。三寶之物不應令雜」(大正 11p643c)

《善見律毘婆沙》:「

「分 Amba.菴羅果者,舊比丘見客比丘來,而不分果,客比丘語淨人言:『我等為得分與不?』作是言已,客比丘便自打磬取果,便自分與舊比丘,及客俱得共食。

□無罪→是故律本所說,佛告諸比丘:『自今已後若有飲食應分,分食無罪。』

分食十一十自言己寺舊比丘,若有果有客比丘來,應共分食無罪。

└是故客比丘來,舊比丘應唱鳴磬,共客比丘食果,若不打磬,客比丘打磬食無罪。

L有罪—若客比丘去後,舊比丘然後分食,是名 Cora.朱羅(譯曰偷也)。

- 1. 若比丘盜心取酥未滿一分,然後生悔心:『後我不更作。』至明更偷心,取不滿一分,復悔心後誓不作,如是展轉偷盡一器,不犯重,得突吉羅偷蘭遮。
 - 1. 又有比丘如是偷酥,日日止取一匙,而不捨心,取滿一分便犯重。
- 2. 「分 Amba. 菴羅果者,舊比丘見客比丘來,而不分果,客比丘語淨人言: 『我等為得分與不?』作是言已,客比丘便自打磬取果,便自分與舊比丘,及客俱得共食。
 - 1. 是故律本所說,佛告諸比丘:『自今已後若有飲食應分,分食無罪。』
 - 2. 自言己寺舊比丘,若有果有客比丘來,應共分食無罪。
 - 3. 是故客比丘來,舊比丘應唱鳴磬,共客比丘食果,若不打磬,客比丘打磬食無罪。
- 3. 若客比丘去後,舊比丘然後分食,是名 Cora.朱羅(譯曰偷也)。
- 4. 若舊比丘,有眾僧園林有果樹,擬四種用,客比丘不得輒打磬而食,亦不得取將去。
 - 1. 若舊比丘有眾僧園林,不肯守護,為偷人所取。
 - 2. 若眾僧俱共立制,不聽僧食,此制不成,若能守護,此制則成。
- 5. 「若檀越施眾僧果樹,或擬衣服或擬湯藥,眾僧不得分食。
 - 1. 若檀越以果樹為四事布施,比丘以盜心迴分食,隨直多少結罪。
 - 2. 若檀越為作房舍施眾僧, 迴食得偷蘭遮, 應還直,
- 6. 若為袈裟施,應當作袈裟。
- 1. 若飢儉時,眾僧作白羯磨,為飲食難得,眾僧三衣已足,今且迴以食用,令眾僧得安樂,若眾僧和合食用無罪。
 - 2. 若檀越為三衣施,若眾僧無房舍,作白羯磨廻以作房舍,眾僧和合用無罪。
- 7. 若檀越布施重物作房舍, 應作房舍, 若飢儉時, 眾僧飲食難得, 或病或值國土荒亂, 比丘捨寺。
 - 1. 餘方寺舍果樹無人主領,若如此者,重物得作食用,為護住處故。
 - 2. 又寺中房舍多,無人修治敗壞,應留好者,餘麁敗得壞賣為食用,為護住處故。
- 8. 若有檀越以四事布施,不得迥以餘用,
 - 1. 若以此直雇人守護園林,令住園中然後得用。
 - 2. 若比丘行來過此園,見椰子、多羅樹子,守者得自與眾僧食。何以故?已令其守護故。
 - 3. 又守護人、眾僧限分果與,應依限數取食,不得過長。
- 9. 若守者為眾僧販貨果蓏,得淨衣物與眾僧者,得益與守視人果食者善。(我譯:增加守園人薪水)
- 10. 若檀越布施園,為華香燈供養塔像及修治僧房,得取少直賃人守園,
 - 1. 若無果直者,得用佛物迴賃人,
 - 2. 若佛無物,得用眾僧物賃令守住園中。
 - 3. 若守者於園中販貨果蓏,如前所說。
- 11. 熟菴羅果者,佛語諸比丘:『得受守護園人布施。』」法師曰:「若守護善,若不守護不善。
- 1. 大德 Mahāsummatthera.修摩那言:『若守園人眾僧日得供果,自有限,應依限與者善,若過限不善。』
 - 2. 大德 Mahāpadumatthera.波頭摩言:『賃守園無券蹄者,亦得任意與眾僧果,多少得食。』

- 1. 又言:『若聚落童子為眾僧守園,若童子與果者,眾僧得食,若童子便自取者,不得食眾僧 果或佛果。』
 - 3. 有人先下少直贉市園果,而即守護園,若以果與眾僧者得食,
 - 1. 若眾僧以果雇人守園者,守園人以己果分,得與眾僧食,非己分不得與。
 - 2. 又眾僧眾多果樹,指以一樹雇守園人,是其樹限果者,得與比丘,不得取眾僧果。
- 12. 「與 Dāru.材木者,Tāvakālika.借用無罪。
 - 1. 眾僧材木,擬作 Uposathāgāra.說戒堂,或作食堂者,先白眾僧然後借用得,
 - 2. 若眾僧材具露,無覆爛敗,或雨濕曝露,得用作房,若後有眾僧責直及材具者,應依數還。
 - 3. 又無直及材具備者,當作是言:『眾僧物隨眾僧取用。』
 - 4. 若作房闕無窓牖,借用眾僧材木足者,此應備還,餘材具亦如是。
- 13. 「水者,若乏水時,有眾僧自取水,若去半由旬一 Yojana.由旬二由旬,如是水貴時,又以偷心取水, 隨直多少結罪。
 - 1. 若取一器二器,以灌菩提樹及澡洗,或作染汁者得。
 - 2. 若眾僧立制不聽人取,又以盜心取或不得取,而以土擲內水中,隨直多少結罪。
- 3. 若舊比丘制極重,不聽餘人浣濯煮染,舊比丘伺不見,餘人自盜心用,客比丘若見舊比丘已用, 即逐其用無罪。
- **14.** 眾僧有三池,僧立制不聽雜用,一者飲池,二者浴池,三者雜用池,若如是者客比丘來,一一隨順舊比丘制,不得亂用,若不立制者隨用。
- 15. 「若處乏土,眾僧運取土,若以盜心取一分,便犯重罪。
 - 1. 若白眾僧然後得用土,治護佛及眾僧房竟。
 - 2. 有須者。先白眾僧然後得用,若不白貸用亦得,Mattikā.石灰亦如是。
- 16. Tina. 茅草者, 若人燒草茅不離本處, 燒者得突吉羅, 應還本直。
 - 1. 若草茅田眾僧守護,以覆房舍用,若眾僧無人守護,有餘比丘欲守護得,用茅草田故,是眾僧田。
 - 2. 又此比丘捨去,田被燒者,眾僧亦不責。」
 - 3. 問曰:「若此比丘就眾僧乞分者與分,若已與分遣其守護,若此比丘求增直,眾僧應與倍直。
 - 4. 若眾僧不用者,餘人任意得用。何以故?為不用故。
 - 5. 若眾僧與茅草與根株,若眾僧欲用,語守者:『不須復看,眾僧自看。』
- 17. 床者為初,有七事易可解。
 - 1. Pāsāṇatthambha, Rukkhatthambha.石柱木柱——柱,若比丘以盜心取,隨直多少結罪者。
- 2. 禪房為初,眾僧無人守護,牆壁崩倒,若有盜心取柱種種材具,盜心取柱種種材具,隨直多少結罪。何以故?眾僧物,或時有眾僧,或時無眾僧,
 - 3. 若於深野中有賊起,眾僧捨寺避去,亦如前說。若借用無罪。
 - 4. 此比丘復移去,若死亡者應還眾僧。
- 18. 李中小小用事易解。
- 1. 若比丘借眾僧床席[毯-炎+(日/羽)]毯,若見客上座來應與,若此物失或壞敗不償,若有餘處去,還付眾僧,若自用不與上座,失者應償。
- 2. 若此比丘借餘寺床席[毯-炎+(日/羽)]毯者,欲去,有比丘迴借此用,當作是語:『我今欲還彼寺床席。』比丘言:『但置,我自送還。』
 - 3. 若失代借者償。
- 19. Bārāṇasī.波羅捺國賊所奪將去,此比丘以 Iddhi.神通力觀檀越家,見檀越兒為賊將去,比丘以神通力往取,不犯。
 - 1. 云何神通力?比丘以神力令小兒自見己屋而來入中,賊不見小兒及化屋,小兒得脫。

┌施法─1. 一分與經法:請購經典…用花香來供養經典,或者其他的莊嚴具來供養經典

└2. 一分與誦經說法人

└施法寶―懸置塔中:西竺三寶皆置理塔(西竺:西印度,即〔一切有部〕大本營)

p525

《四分律》:「

時諸外道塔廟常作飲食供養。諸優婆塞作如是念。若世尊聽我送上好食供養者我當作。

諸比丘白佛。佛言聽作如上。

不知誰當應食此食。佛言塔作者應食。」(大正 22p957c)

《善見律毘婆沙》:「

佛飯誰得食?若有侍佛比丘得食,若無侍佛比丘,有白衣侍佛亦得食。」(大正 24p794c~795a)

《四分律》:「

時舍利弗目連檀越作如是念。彼二人存在時。我常供養飲食。今已涅槃。若世尊聽我等上美飲食供養塔 者我當送。

諸比丘白佛。佛言聽供養…

時諸比丘自作伎若吹貝供養。佛言不應爾。

彼畏慎不敢令白衣作伎供養。佛言聽。

彼不知供養塔飲食誰當應食。佛言。比丘若沙彌若優婆塞若經營作者應食。」(大正 22p956c~957a)

p530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若請僧時。除惡戒人。餘一切僧皆應食。」(大正 22p149a)

《戒律書品\律藏\一切有部律》:「

佛言。汝等若以信心投我出家情求涅槃修淨行者。此諸苾芻所著衣服直一億金錢。所住房舍直金錢五百。 所噉飲食具足百味。如是等事我皆聽受。汝並堪銷

若有苾芻破重戒者。於僧住處。乃至不銷一口之食。僧伽藍地不容一足。」

《十誦律》:「

┌1. 施與持戒人。

持戒人轉與破戒人。 是名不消施。

不消供養者+2. 與正見人。

正見人轉與邪見人。

是名不消。

└3. 若過度用。

是名不消供養

p531

《佛說大般泥洹經》:「

若有諂曲凡夫…出家學道而便懈怠放捨禁戒。言佛聽我受畜奴婢諸非法財…聽受畜奴婢錢財金銀寶物牛 馬穀米買賣生利。

彼作如是種種文辭。說經律者皆不可信」(大正 12p880a)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又復五事比丘不得賣。不得與人。不得分破。何者是謂園林寺舍臥具園寺舍地。

云何人物。世尊聽諸比丘為僧故。受園林。非為一人。

云何非人物。謂象馬駱駝秦牛水牛。世尊為塔為僧故聽受。」(大正 23p597a)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

問:主人施比丘牛馬奴供食。直得取不。

答:得取用。不得賣

唯。一切凶器仗皆不得受。」(大正 24p977b)

p568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盗至五錢得重罪者。或言金錢。或言銀錢。或言銅錢。或言鐵錢。無有定也。

盗至五錢得波羅夷者。謂閻浮提現有佛法處。及弗婆提拘耶尼三天下。唯王舍國法。以五錢為限。 又言五錢成重罪者。佛依王舍國法結戒故。限至五錢得波羅夷。

如是各隨國法依而制罪。

觀律師意。欲以後義為定」(大正 23p516c)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佛在王舍城依人王制戒。王舍國法。五錢以上入重罪中。佛依此法。盜至五錢得波羅夷。

如是閻浮提內現有佛法處。限五錢得罪。

若國不用錢准五錢成罪」(大正 23p517b)

p589

盗空中鳥:

《善見律毘婆沙》:「

- 1. 若比丘:『我欲盜取虛空中孔雀。』孔雀欲飛,
 - 1. 比丘當前立住,孔雀既見比丘不能得飛,舒翅而住,比丘得突吉羅,舉手觸之亦得突吉羅;
 - 2. 若搖動孔雀者,亦得偷蘭遮,
 - 3. 若捉牽尾離頭處,得波羅夷。傍牽左翅過右翅,得波羅夷,上下亦爾。
- 2. 若孔雀於空中下就比丘一一身分住,
 - 1. 若在右手,比丘以盜心,迴還左手離本處,得波羅夷;
- 3. 若自飛度不犯。以盜心將去,
 - 1. 初舉一步,得偷蘭摭,
 - 2. 第二步竟得波羅夷。
- 4. 若孔雀在地,比丘盗心取他人孔雀,
 - 1. 若捧孔雀一一身分,未離地得偷蘭遮,
 - 2. 若盡舉身分悉離地者,得波羅夷罪。
- 5. 若孔雀在籠,
 - 1. 若盜心偷孔雀,而合籠將去,隨分多少得罪。
- 6. 若孔雀在園中食,
 - 1. 以盜心驅出孔雀過門,得重罪,
- 7. 若孔雀在聚落中, 盜心驅出聚落界, 得波羅夷。
- 8. 若孔雀自遊行,或至寺中或至空地,比丘以盜心,
 - 1. 或持杖或捉石木擲孔雀,若孔雀驚怖飛向林中,或在屋上或還本處,未得罪。
 - 2. 若盜心故驅,若離地一髮,得波羅夷罪。
- 9. 如是一切諸鳥犯不犯,與孔雀無異 (大正 24p734c)

p607

《善見律毘婆沙》:「

- 1. 若他人奴,比丘語言:『汝在此辛苦,何不叛去?若至他處可得適意。』
 - 1. 若奴聞比丘語已,初發心欲去突吉羅,若初舉一脚偷蘭遮,舉兩脚波羅夷。
- 2. 若奴叛,有眾多比丘語其道,催令駛去,隨語比丘得重罪。
- 3. 若奴使走,比丘語言:『汝如是走,可脫。』比丘無罪。

- 4. 若奴安徐去,比丘語言:『汝如是寬行,郎主當捉得汝。』奴聞比丘語,即便駃去,比丘犯重罪。
- 5. 若奴叛走已至他國,比丘語言:『汝可更餘處去,汝主求逐汝。』奴聞比丘語即叛去,比丘犯重罪。
- 6. 若比丘語言:『汝此處辛苦某處極樂。』奴聞比丘語即便叛去,比丘不教去無罪。
- 7. 有比丘作是言:『某方極樂,道路處處豐饒飲食,誰能逐去者。』奴聞此語便自隨比丘去,比丘即驅使此人,比丘無罪」(大正 24p739a~739b)

《善見律毘婆沙》:「

_五錢波羅夷,

盜戒有三罪者—四錢偷蘭遮,

L三錢乃至一錢突吉羅,

是名盜三罪。」(大正 24p799b)

p614

「有主──有主想→波羅夷 「得五錢,過五錢一」「有主疑→偷蘭遮 」」「無主──有主想→偷蘭遮」」 「有主──有主想→偷蘭遮」」「有主──有主想→偷蘭遮」」「有主──有主想→偷蘭遮」」「得減五錢」」「有主疑→突吉羅」「無主──有主想→突吉羅」」無主疑→突吉羅

> 「{一}難作能作→竭力代勞,為之不厭 ├{二}難與能與→己所重物,與之不恪 ├{三}難忍能忍→極相違惱,了無所恨

具七法名親厚┼{四}密事相告→吐露私心,而無所隱

├ {五} 互相覆藏→掩惡揚善,恐傷外望

├ { 六 } 遭苦不捨→囚繫患難,多方拯濟

└{七}貧賤不輕→貴賤貧富,終始一如

┌王作張想→波羅夷

p664

《四分律》:「

方便欲自殺偷蘭遮 (大正 22p983a)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佛制自殺犯偷羅遮 (大正 22p8a)

《律抄第三卷手決》:「

自殺偷蘭者。謂命斷自不合結夷。但結方便也。」(大正 85p719c)

《十誦律》:「

問:頗比丘奪人命不得波羅夷耶。

答:有。自殺身無罪。」(大正 23p382a)

p818 vs p610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

__ 遣人就已行婬, 遣人說已得聖; 利樂是我, 犯齊究竟;

└殺盜兩戒,無有遣義,故非所論。

問: 殺盜何以無遣義耶?

答:

_ 遣人殺己,罪不至果,

└豈有令他盜取我物。

-是則婬妄二戒, 遣重教輕;

└ 殺盜兩戒,有教無遣

《摩訶僧祇律》:「用刀治愛處者。偷蘭罪」(大正 22p488b)

《摩訶僧祇律》:「筒灌者偷蘭罪」(大正 22p488c)

《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卷 18:「

五種淨肉(出楞嚴經會解)

【一不見殺】謂眼不曾見殺者是為淨肉。

【二不聞殺】謂耳不曾聞殺聲者是為淨肉。

【三不疑為我殺】謂知彼為祠天等故殺而不專為我殺是為淨肉。

【四自死】調諸鳥獸命盡自死者是為淨肉。

【五鳥殘】謂鷹鷂等所食鳥獸餘殘者是為淨肉。」(CBETA, P182, no. 1615, p. 172, a8-b3)

《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卷 27:「

九淨肉(出涅槃經)

九淨肉者律中但開不見不聞不疑三種楞嚴要解加自死鳥殘為五種而此經復加不為己等是為九淨肉也然如來護生戒殺而聽比丘食此淨肉者蓋因地多砂石草菜不生之處聽以活命此亦權巧方便耳若大慈利物皆所應斷故此經復制諸比丘悉不得食也。

【一不見殺】謂眼自不曾見其殺也。

【二不聞殺】謂耳自不曾聞其殺亦不從無信人前聞其語為我故殺也。

【三不疑為己殺】僧祇律云比丘於檀越家見羊後再徃彼見其頭脚在地即生疑而問言前所見羊為在何 處若言為阿闍黎殺則不應食若言我為祠天故殺是名不疑為己殺也

【四不為己殺】謂因於他事或為他人而殺不專為我而殺也。

【五自死】謂非因人故殺亦非為他物之所傷害乃其命盡報終而死也。

【六鳥殘】謂於山林間而為鷹鸇等之所傷害者也。

【七生乾】謂不由湯火而熟亦非鷹鸇之所傷殘乃因死已日久自乾也。

【八不期遇】謂不因期約偶然相遇而食也。

【九前已殺】謂非今時因我而殺乃是前時先已殺者也。」(CBETA, P182, no. 1615, p. 520, b2-p. 521, b5)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 24p427a)

┌1. 父

├2. 母

縱極破戒應為供給十3. 親教師

-4. 軌節師

└5. 及諸病人

為度化眾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時小男女來入寺中。若是男者時法與尼以油置手令自摩頭。以其殘餅而授與之。若是女者時法與尼自持香油塗其頂上。皆以殘餅與之令食」(大正 23p753a)

p1024

《四分律》:「

- 1. 若種花樹復教人種
- 2. 教人取花 -
- 3. 自造花鬘教人造
- 4. 自以線貫花教人貫 十供養佛法僧不犯
- 5. 自持花教人持花
- 6. 自以線貫華鬘教人貫持」

p1026

《摩訶僧祇律》:「

壞信施物。

- 1. 信者。信心與歡喜與。
- 2. 施者有八種。時食夜分乃至淨不淨。
- **3**. 破者。欲心與婬女、寡婦、大童女、不能男、惡名比丘尼、惡名沙彌尼。下至欲心與畜生。得越 比尼罪。
 - 4. 有人僧中乞食
 - 1. 得與一摶。
 - 2. 若人多者等分與。
 - 3. 若於前人有欲心者不應與。
 - 5. 若父母
 - 1. 貧苦無信心者得少多與。
 - 2. 若有信心者得自恣與。
 - 6. 有二種應與。益者損者。
 - 1. 益者。若檀越若優婆塞。作塔事僧事應與
 - 2. 損者。若賊若王。若兇惡人不與者。能作不饒益事。此人應與。是名破信施 (大正 22p480c)

《大方等大集經》:「

他信施物。或餅或果或菜或華。但是眾僧所食之物。不得輒與一切俗人。」(大正 13p293a)

《善見律毘婆沙》:「

以此重物餉致白衣者,名污他家,因污他家得突吉羅罪」(大正 24p755b)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污他家者。令他家不復信樂佛法。」(大正 22p22c)

p1251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除三衣,餘一切衣但作三點淨,著無過。

若皂木蘭作衣,一切得作亦成受持。

若非純青淺青及碧,作點淨得作衣裏,舍勒外若不現得著;若作現處衣,盡不得著。 赤黃白色,色不純大者亦如是。

除富羅革展,餘一切衣臥具物乃至腰帶,盡應三點淨。

若不點淨著用者,皆波逸提。

一切不如法色衣不成受持,一切如法色衣則成受持。

一切如法色衣、不如法色衣,不作淨著者,皆波逸提。

若衣故點滅,猶是淨衣,不須更點淨。

若先點淨衣,更以新物段補,設十處五處,但一處作一點淨,不須一一淨也,以皆却刺補故。

若但直縫者,應各各作點淨。

若却刺補衣、若直縫補衣,設不作點淨,著者突吉羅。

凡淨法有三種:

- 一者如法三點淨衣,一切漿須作淨者,比丘得自作。
- 二者若果菜五種子,應沙彌白衣作淨。
- 三者若得二重以上革屣、若得新靴,應今白衣著行五六七步,即是作淨。

《摩訶僧祇律》:「

若得新重革展者不聽著。應使淨人知著。下至五六步然後著。若得著者越比尼罪」(大正 22p482a)

我:此新鞋作淨法。

- 1. 四分律無文,所以可不取
- 2. 律文只言革屣,就是皮鞋,不說其它鞋要如此淨
- 3. 照南傳法師言:新衣,只要放在太陽下、洗過、放頭頂觸頭的油…就不算新衣,不犯「新衣染壞色」,所以新鞋應可比照此做法,成舊鞋,就不必作淨

我:現代布料甚多,簡單講:就是可作衣服的布料。雨衣不算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清_丁福保》「衣體」:四分律六許糞掃衣及十種之衣,即「 憍賒耶衣,劫貝衣,欽婆羅衣,芻摩衣,讖摩衣,扇那衣,麻衣,趐夷羅衣,鳩夷羅衣,讖羅半尼衣。」

- 1. 憍賒耶 Kauśeya, 巴 Kausa 者, 野蠶之買布
- 2. 劫貝者迦波羅 Karpāsa, 巴 Kappāsika 即綿布
- 3. 欽婆羅 kambala 者毛絲雜織,亦曰細羊毛衣
- 4. 芻摩 Ksaumaka 者, 麻布之一種也
- 5. 扇那者,白羊毛布
- 6. 鳩夷羅者,絳色羊毛布
- 7. 讖羅半尼者, 尨色羊毛布
- 8. 趐夷羅者, 鳥毛所織之物也

「商那」:商那(植物)śāna,又作舍那,奢那。新作設諾迦,奢搦迦。艸名。其皮可以為衣。阿毘曇經下曰:「奢那衣者。奢那樹似麻,取皮以為衣。」付法藏傳二曰:「商那衣。」

《四分律》:「

衣者有十種: 絁衣、劫貝衣、欽婆羅衣、芻摩衣、讖摩衣、扇那衣、麻衣、翅夷羅衣、鳩夷羅衣、讖羅半尼衣」(大正 22p602a)

- 一、憍賒耶衣(又云高世耶衣)此蠶衣,也就絲綿所作的衣,叫作蠶衣。
- ├二、劫貝衣。此云木棉衣。是細棉布衣。
- |-三、欽婆羅衣。是毛織成之衣。即如絨褐之類。
- -四、芻摩衣。此云麻衣。

衣有十種十五、讖摩衣。此云粗布衣。

- 上六、扇那衣。或云奢那衣。奢那是樹的名稱。它的皮好像麻,可以製衣的。
- 一七、麻衣。在印度這麻有多種,自然的青、黃、赤色的情形。
- ├八、翅夷羅衣。此云細布。
- ├九、鳩夷羅衣。亦云細布衣。
- └十、讖摩羅鉢尼衣(未見翻譯)。

《一切經音義》:「

差羅波尼(或作叉羅波膩或云讖羅半尼此譯云灰水)」(大正 54p699b)

《善見律毘婆沙》:「

六種衣中若一一衣者,何謂為六?

┌一者驅磨(此云麻衣), Khoma,

上二者古貝(府蓋反謂五色氎也樹名也以花為氎也), Kappāsika,

六衣十三者句賒耶, Koseyya,

-四者欽婆羅(毛絲雜織是外道所服也), Kambala,

├五者娑那, Sāṇa,

上六者婆興伽(譯者曰國名也)Bhanga.

《僧祇》

佛言:「一切眾生不聽受。」

眾生者,象、馬、牛、水牛、驢、羊、麏鹿、猪、奴婢,如是及餘一切眾生不應受。

若人言:「我施僧婢。」不聽受。

若言:「我施僧園民婦。」不聽受。

若言:「施僧奴。」不聽受。

若言:「施僧使人。」不應受。

若言:「供給僧男淨人。」聽受。

若別施一人婢,不聽受;若奴、若使人、若園民,不聽受;

若施淨人,為料理僧故,得受;

若施尼僧奴,不聽受;

若施園民,不聽受;

若施婢,不聽受。

若言:「供給尼僧女淨人。」聽受。

若別施一比丘尼奴,不聽受;若施園民,不聽受;

若施淨女人,為料理僧故,得受。

若檀越作佛生日大會、菩提大會、轉法輪大會、羅睺羅大會、阿難大會、五年大會,檀越信心歡喜,莊嚴象馬、布施眾僧者,不聽受。

若檀越持鸚鵡、孔雀、雞羊、麞鹿與,不聽受。若言:「不受者我當殺之。」應語言:「汝自放已。」應 與水食守護,勿令眾生傷害。不得剪翅羽籠繫,若能飛能行自活放去,莫拘制。

若受眾生者,越比尼罪。

《戒律書畾\律藏\一切有部律》:「

復於異時有眾多苾芻,隨逐商旅人間遊行,飲食有闕,佛言:「應持路糧。」如佛所教持路糧者,諸苾 芻不知遣誰持去?佛言:「應令男淨人或女淨人;此若無者,令求寂男求寂女;此若無者,苾芻苾芻尼 應更互持去更互授食。」

p1276

日正中時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剎那。日影一偏即為非時 (過午)。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點來計算。同時,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

明相出現 (aruouggamana):又作黎明,破曉;即天剛亮的時候。時間約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鐘之間不等。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而非午夜 12 點。有許多標誌可以辨認明相出現,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轉為藍白色,鳥兒開始唱歌,可以看清不遠處樹葉、建築物等的顏色,不用打手電筒也可看清道路等。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現時刻並不相同。

《多論》云:明相三種:日照閻浮樹,即有黑色;若照樹葉,即有青色;過樹上表,照閻浮空界,即是白色。三色之中,白色為正。

《戒律書畾\沙彌學處\第二部:沙彌本法(P43)》:「須舒手見掌文分明,始得食粥。」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聞有難事將欲至時,無淨人可得,若僧伽物、若窣覩波物、若法物,應自掘坑密藏舉已當去。 若後時來應自出取;無難為者,咸得本罪。

- 1. 若坐夏時安居,施主持衣價與芯芻眾,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
- 2. 諸苾芻應求信敬人、若寺家淨人、若鄔波索迦為淨施主。
 - 1. 苾芻若得金等物時,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
 - 2. 縱相去遠得不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
- 3. 若無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隨住隨立,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如是再三應自持舉、或令人舉。
- 4. 若苾芻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為道糧故,
 - 1. 應自持去、
 - 2. 或令淨人等
 - 3. 及求寂持去。
 - 1. 應知求寂於金銀等,但制自畜,不遮執捉。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三十事初。與諸比丘結戒者,一以為俗利則道利不成,又失檀越信敬淨心。比丘無厭與俗無別,有違佛教四聖種法。此是共戒,比丘、比丘尼俱得捨墮,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突吉羅。

_一重寶、

-二錢及似寶、

長物凡有五種十三若衣若衣財應量已上、

|-四一切不應量若衣若衣財、

└五一切穀米等一切錢寶,比丘不得畜。若僧中次第付者,比丘即應向比丘說淨,

若不說淨,重寶應捨與同意淨人,如畜寶戒中說,應僧中作波逸提悔過。

若錢及似寶,除百一物數,一切亦應捨與同心淨人,如畜寶戒中說作突吉羅懺。

錢寶說淨有二種:

- 1. 若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比丘但言:「此不淨物,我不應畜;若淨當受。」即是淨法。
- 2. 若白衣言:「與比丘寶。」比丘言:「我不應畜。」淨人言:「易淨物畜。」即是作淨。
- 3. 若白衣不言易淨物畜、比丘自不說淨,直置地去。
 - 1. 若有比丘,應從說淨,隨久近畜。
 - 2. 若無比丘,不得取,取得捨墮。

若得應量衣、不應量衣,若即說淨益善;若不說淨,乃至十日無咎,至十日時應與人、若作淨、若受持。若不與人、不作淨、不受持、至十一日地了時、

- 1. 應量衣應捨、對手作波逸提懺;
- 2. 不應量衣應捨,作突吉羅懺。

若比丘得穀米等,

- 1. 即日應作淨。若無白衣,四眾邊作淨。
- 2. 若不作淨至地了時,穀應捨,作突吉羅懺。

沙彌應畜上下衣,

- 1. 一常著衣,當安陀會;
- 2. 二當欝多羅僧,令清淨入眾僧及行來時著。
- 3. 得畜泥洹僧、一竭支、一富羅。隨身所著物,各聽畜一,自外一切盡是長財。
- 4. 沙彌若得錢寶,亦即時說淨;若不即說,錢寶應捨,作突吉羅懺。
- 5. 若得應量、不應量衣,亦至十日;過十日,長物捨,作突吉羅懺。
- 6. 一切穀米等亦不得過一宿,同比丘法。

五種衣中

- 1. 三種衣,過十日捨墮:一牛嚼衣、二鼠嚙衣、三火燒衣。此三糞掃衣,長過十日得捨墮。
- 2. 二種衣不得捨墮,一男女初交會污衣、二女人產污衣,過十日得突吉羅。

淨施法者,

- 1. 如錢,一切寶物,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語意令解:「我比丘之法,不畜錢寶。今以檀越為淨主, 後得錢寶盡施檀越。」
 - 1. 得淨主已後得錢寶,盡比丘邊說淨,不須說淨主名。說淨已隨久近畜。
 - 2. 若淨主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
 - 2. 除錢及寶,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
 - 1. 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施主,後設得物,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
 - 2. 若淨主死、猿至異國, 更求淨主。
 - 1. 除不見擯、惡邪不除擯;
 - 2. 六罪人:一出佛身血、二破僧輪,并犯四重。於六中但犯一事,亦不得作淨主。
- 3. 得戒沙彌,聾瘂盲瞎狂心亂心病壞心,婆利婆沙摩那埵五法人,凡淨施者。欲令清淨作證明故,不生鬪諍,如是等人則不如法。

若說淨錢寶,後貿一切衣財,

- 1. 作三衣鉢器入百一物數,不須說淨;
- 2. 自百一物外一切說淨。

若捨墮錢寶易得,一切衣財作百一物。

- 1. 先畜錢邊,突吉羅對手懺。
- 2. 先畜寶邊,得捨墮罪,應僧中懺。

已貿衣財作百一物,不須復捨,已入淨故。

若百一物外,作衣不作衣一切說淨。

若說淨錢寶及以衣財,若人貸去,後時寶更還寶,錢更還錢,衣財不須說淨。

若貸異物,後還不相似物,更須說淨,以物異故。

若說淨一切衣財作百一物數,更不須說淨。

若作淨餘長應量、不應量衣。若長器物,盡更說淨。

- 1. 若先應量捨墮物,即作應量不應量衣,此衣盡捨,作波逸提懺。
- 2. 若先不應量捨墮物,即作應量不應量衣,此衣盡捨,作突吉羅懺。
- 3. 若先應量捨墮物,更買得衣財,即作應量不應量衣,此衣不捨,懺先波逸提罪。
- 4. 若先不應量捨墮物,更買得衣財,作應量不應量衣,此衣不捨,已入淨故,懺先突吉羅罪。
- 我:南傳還是算捨墮物,相染故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與諸比丘結戒者,為止誹謗故、為滅鬪諍故、為成聖種故。

此是共戒,比丘、比丘尼俱尼薩耆波逸提;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不得畜,畜得突吉羅,捉則無罪。 是戒體,正以畜寶制戒。

如戒本說,若比丘自手取寶、若使人取,此二種取盡取。

- ┌1. 以手從手取、
- ├2. 若以衣從他衣取、

自畜取有五種十3. 若以器從他器取、

- ├4. 若言著是中、
- └5. 若言與是淨人。

皆為畜故,以此五事當取時,捨墮。

莫自手捉、如法說淨者,不犯。

寶者,重寶,金銀、摩尼、真珠、珊瑚、車渠、馬瑙。

此諸寶若作若不作、若相若不相。

作者,以寶作諸器物。

不作者,但是寶,不作器物。

相者,不作器寶,或作字相、或作印相。

不相者,不作器寶不作字相、不作印相。

若受畜如是寶,捨墮。

若比丘自手取鐵錢、銅錢、白鑞錢、鉛錫錢、樹膠錢、皮錢、木錢,此諸錢亦以五種取,以手捉手取、若以衣[5]從衣取、若以器[*]從器取、若言著是中、若言與是淨人,為畜故,當五種取時突吉羅。 莫自手捉、當取時如法說淨者,不犯。

若比丘捨墮寶,若少應棄;若多,

設得同心淨人,應語言:「我以不淨故不取。汝應取。」

淨人取已語比丘言:「此物與比丘。」

比丘言:「此是不淨物,若淨當受。」即是說淨。

說淨已,然後入眾悔過。

不為畜故,若捉他寶、若捉自說淨寶,但捉故,得波逸提。

一切錢若銅錢乃至木錢,若他錢、若說淨錢,但捉突吉羅,非是此戒體,是九十事捉寶戒。

若種種錢似寶,玻璃、琥珀、水精、種種偽珠,鍮石銅鐵、白鑞鉛錫,如是等名似寶錢及似寶。

若畜,得突吉羅,錢寶應捨與同心白衣淨人,不入四方僧。

若重寶,不得同心淨人,入四方僧。

若似寶作器,入百一物數,不須作淨。

若不入百一物數,一切器與非器皆應說淨。

百一物各得畜一,百一之外皆是長物。

《四分比丘戒本疏》:「

第十八受寶戒。准薩婆多論第五卷畜寶戒說。若捉寶者是九十戒攝。若畜寶者是三十戒攝。 彼論有五種取皆犯。

--以手捉取

-二以衣從他取

五種取皆犯十三以器從他取

一四若言著是中

L五若言與是淨人皆為畜故犯也

又准彼論第四卷長衣戒中應求兩種淨主。

- 1. 一者錢寶等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語意令解。
 - 1. 我比丘法不畜錢寶。今以檀越為淨主後得錢寶盡施檀越(己上請詞要須解意)。
 - 2. 後得錢寶盡比丘邊說淨。不須說淨主名。說淨已隨久近畜。
 - 1. 又准彼論錢寶說淨。論文云有二種。細尋論文乃有三種。
 - 1. 一者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比丘但言此不淨物我不應畜若淨當受。
 - 2. 二者比丘言。我不應畜淨人言易淨物畜。即是作淨(准論此一攝入前法中)。
 - 3. 三者若直置地去。若有比丘應從說淨(計理詞句即初文是)。
- 2. 第二淨主者若衣衣財應量已上應求五眾中持戒多聞有德者作淨主。
 - 1. 若應量衣不作淨犯捨墮。
 - 2. 若不應量不作淨犯捨作突吉羅懺悔。廣如彼論。

彼論又云有五種物應作淨。

_厂一重寶

├二錢及似寶

五種物應作淨十三若衣衣財應量已上

|-四一切不應量若衣衣財

└五一切穀米

穀米等即日作淨。若無白衣四眾邊作淨。不作淨至地了時犯捨。突吉羅懺悔。

今此戒中意辨重寶及錢。自餘並是相因而辨。又准律此戒及後戒犯訖。應對淨人捨云此物我所不應汝當 知之(准此即是說淨詞句。故薩婆多論云。說淨已然後入眾悔過)。

又舊人言畜貿二寶局別眾懺。今詳多論既云入眾。故知亦通入僧中懺懺訖。

- 1. 彼若貿衣鉢等淨物還者即是如法。
- 2. 若直送來即作淨主物想受之作知淨語使淨人知貿取淨物受持之。
- 3. 若不言看是知是突吉羅。如律應知。
- 4. 彼若不還方便索取。亦如律辨。

且對別人懺者。捨財如前。次懺罪者還有受用捨墮財吉羅默妄及根本提罪。各有覆隨覆六品。并受用默妄合八品吉羅等。准上長衣戒懺之。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錢寶淨法者(穀米等例同說)」(大正 40p111c)

《摩訶僧祇律》:「

金銀塔菩薩像。及幢幡蓋供養具。一切有金銀塗者。比丘不得自手捉。使淨人捉。

若倒地者。當捉無金銀處。

若遍有金銀塗者。當以衣物花等裹手捉。」(大正 22p312b)

p1477

《摩訶僧祇律》:「

時沙門婆羅門聞佛比丘僧失食。即持五百瓶石蜜奉獻世尊。佛語比丘以水作淨受取」(大正 22p464a)

《摩訶僧祇律》:「

佛言:「聽飲漿。」

漿者有十四種。何等十四?一、名奄羅漿。二、拘梨漿。三、安石榴漿。四、巔多漿。五、葡萄漿。六、 波樓沙漿。七、樓樓籌漿。八、芭蕉果漿。九、罽伽提漿。十、劫頗羅漿。十一、波籠渠漿。十二、石 蜜漿。十三、呵梨陀漿。十四、佉披梨漿。是名十四種。

漿澄清一切聽飲,

若變酒色、酒味、酒香,一切不聽飲。

若持漿來者應作淨,

- 1. 若器底有殘水即名作淨;
- 2. 若天雨墮中即名作淨;
- 3. 若洗器有殘水亦名為淨;
- 4. 若車載石蜜被雨者即名為淨;
- 5. 若船載水湔即名作淨;
- 6. 若淨人洗手水湔亦名為淨。是名漿法。

《摩訶僧祇律》:「

若比丘食上,大得甘蔗,

食殘笮作漿得夜分受。

若飲不盡,得煎作石蜜七日受。

石蜜不盡,燒作灰終身受。

若有事不得壓,即中前應以水作淨,當作是言:「此中有淨物生,我當受。」

若食上多得果,食不盡,得笮作漿夜分受。

若有事不得管,即時應當作是言:「此中淨物生,我當受。」若時過不應作。

《十誦律》:「

時大有葡萄食飽多殘。諸比丘不知當云何。白佛。佛言。壓汁飲。若葡萄不作淨。若汁中不以水作淨。 不應飲。」(大正 23p192c)

《十誦律》:「

漿法者,佛聽八種漿等,比丘應飲:昭梨漿、莫梨漿、拘羅漿、舍梨漿、舍多漿、蒲桃漿、頗樓沙漿、 梨漿,是八種漿等。以水作淨應飲,是名漿法。

藥法者,根藥、萃藥、葉藥、花藥、果藥,佛聽是藥草,亦聽眾僧畜,亦聽一人畜,是名藥法。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復有二種淨:

- 1. 一故作淨,如界采五種子淳漿,若火若刀若爪甲若水故作淨,是名故作淨。
- 2. 二者不故作淨,如果菜五種子,
 - 1. 若刀火自墮上即名作淨,鸚鵡亦爾;
 - 2. 若雨墮漿中,即名為淨,是名不故作淨。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

苾芻答曰:「世尊不許非時而飲,云何得服?」醫人報曰:「世尊慈悲,為病所須亦應聽服。」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我今開許,應飲醋漿。」時諸苾芻不知何者醋漿?如何當飲?復往白佛,佛言:「醋漿有六,皆可服用。

- 一、大醋,:言大醋者,謂以砂糖和水置諸雜果,或以蒱桃木牉餘甘子等,久釀成醋。
- 三、藥醋,:藥醋者,謂以根莖等藥酸棗等果釀之成醋。
- 四、小醋,:小醋者,謂於飯中投熱饙汁及以飯漿,續取續添長用不壞。
- 五、酪漿,:酪漿者,謂酪中漿水。
- 六、鑽酪漿。:鑽酪漿者,謂鑽酪取酥,餘漿水是。

此等酸漿若欲飲時,應以少水渧之作淨,仍用絹疊羅濾,澄清如竹荻色。

若時與非時,有病無病飲皆無犯,勿致疑惑。

若紗糖以水和者,體若未變,應加守持為七日藥。

諸雜果等欲作漿者,

- 1. 若時中受取,淨手搦碎水和澄清,但持中飲;
- 2. 若在非時自料理者,聽非時飲;
- 3. 若令未近圓人作者,時非時得飲。

若欲作漿齊更飲者,時中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至初夜盡自取而飲;若過此時便不應飲。

- 1. 時中飲者隨濾不濾,
- 2. 非時飲者必須澄濾。
- 3. 其六醋物准此應知。

p1488

《摩訶僧祇律》:「

比丘尼者如上說。蒜者種蒜山蒜。如是比一切蒜不聽食。

熟不聽

牛亦不聽。

重煮亦不聽。

燒作灰亦不聽。

若身有瘡聽塗。塗已當在屏處。瘡差淨洗已聽入。」(大正 22p530b)

p1500

藥可作輾轉淨施

我:只有七日藥可輾轉淨,其他三類藥不可

《四分律》:「

若比丘一日得藥不淨施二日得藥淨施三日得藥乃至七日得藥不淨施…」(大正 22p628b)

p1576

涅槃僧 亦名:內衣《行宗記·釋九十單提法》:「涅槃僧,即內裙也。」(《戒疏記》卷 15·86·18) 《戒本疏·百眾學法》:「涅槃僧者,梵天語也,此云內衣;如世凡僧所著裙耳。」(《戒疏記》卷 16· p1674

《摩訶僧祇律》:「

從今日後聽未受具戒人得三夜同室宿。四夜時應別住」(大正 22p365c)

《毘尼母經》:「

三夜相應法者。受具足者。與未受具足者。三夜同房。至第四夜明相未現時。未受具足者應出界外。若不能出。受具足者應出界外」(大正 24p844a)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若過二宿,至後夜時,以脇著床及轉側,皆波逸提。不犯者:同覆各有隔;若病不能起居;若有諸難;若常坐不臥;若彼臥,比丘坐;彼坐,比丘臥。」(大正 22p40b)

不犯者,若師誦已、弟子後誦,不令聲合,不問同與不同句,一切不犯。義正在同句齊聲得波逸提,若句不同齊聲者突吉羅。

但令聲有前後,一切無犯。

若二人俱經利,並誦無犯,不得合唄。

若比丘無處受誦,乃至得從沙彌尼受法,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證明耳。亦得從白衣受法,但不得稱阿闍梨,如是展轉皆得受法,但消息令不失威儀。

p1702

《大方廣佛華嚴經》:「

汝應勤修清淨威儀;謂密護根門,藏覆善法,所有不善恒發露故。」(大正 10p803a)

《瑜伽師地論》:「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大正 30p762a)

《阿毘曇毘婆沙論》:「

我為諸弟子。而作是說。汝等應覆藏善法發露惡法。」(大正 28p384a)

p1731

《佛說因緣僧護經》:「

汝見肉壁者。實非是壁。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眾僧壁上。竪橛破壁。懸己衣鉢。以是因緣。 入地獄中。作大肉壁。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大正 17p570b)

p1741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無故殺生草木、突吉羅。

若為火燒、若析、若斫,知必不生,不犯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此戒二緣合結一戒。初緣拔寺中草。第二緣斫大卑跋羅樹破鬼神村…比丘尼俱波逸提。三眾是淨人故不犯」(大正 23p543b)

破僧--轉法輪僧

└羯磨僧